中華民國經濟部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, R.O.C.

公司法新制報您知

一、依據107年11月1日新修正的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自108年度開始，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的公司，如果符合以下一定規模的條件，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二、一定規模的公司是指：

1.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達 1 億 元 或 2. 年底參加勞保員工人數 達 100 人

相關問答

Q1：公司要如何認定年底營業收入淨額？	A1：以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認定，營業收入淨額是指**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折讓**，所以**不會包含營業外收益**。
Q2：非曆年制的公司，如何認定適用年度？	A2：以**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**於108年度期間，該年度財務報表開始適用新規定。
Q3：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也要適用一定規模的新制嗎？	A3：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也要適用一定規模的新制。
Q4：經濟部的電話諮詢窗口？	A4：請撥(02)2321-2200 **分機 8344、8387、8398、8343、8340**，服務時間：星期一~星期五 8：30~17：30 國定假日除外。
Q5：如果未依規定簽證，會被處罰嗎？	A5：公司未依規定簽證，主管機關會處公司董事1-5萬元罰鍰。

法規內容

公司法第20條第2項及第5項(節錄)：

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公司負責人違反第2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公告(節錄)：

一、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，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，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：(一)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億元。(二)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1百人。

二、自一百零八年會計年度起，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，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

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一定規模公司財務報表簽證-問答集

Q1：公司要如何認定年底營業收入淨額？	A1：以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認定(要提請股東會承認的報表，不是稅報)，營業收入淨額是指**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折讓**，所以**不會包含營業外收益**。 註：**銷貨退回**是指客戶退貨，**銷貨折讓**是指商品只有極小瑕疵，客戶同意在價格上有所折讓(減價)後不退貨。前開營業收入淨額也不會包含銷貨折扣(鼓勵客戶儘早還款所提供的現金折扣)。
Q2：非曆年制的公司，如何認定適用年度？	A2：以**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**於 108 年度期間，該年度財務報表開始適用新規定。
Q3：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也要適用一定規模的新制嗎？	A3：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也要適用一定規模的新制。 註：公司法第 37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，第 3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法簽證，主管機關會處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1-5 萬元罰鍰。
Q4：經濟部的電話諮詢窗口？	A4：請撥**(02)2321-2200 分機 8344、8387、8398、8343、8340**，服務時間：星期一~星期五 8：30~17：30 國定假日除外。
Q5：如果未依規定簽證，會被處罰嗎？	A5：公司未依規定簽證，主管機關會處公司董事 1-5 萬元罰鍰。
Q6：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，還是要簽證嗎？	A6：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，還是要簽證。
Q7：已經有辦稅簽，可以不辦財簽嗎?	A7：稅簽是依據稅法簽證，財簽是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簽證，兩者不同。有辦稅簽，如果符合一定規模，還是要辦財簽。
Q8：為何一定規模的公司必須簽證？	A8：我們了解這會增加企業成本，但是本次公司法修法認為，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，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，已達一定程度，實有必要納入規範。
Q9：這樣的標準是如何訂出來的?	A9：本部參考稅法及中小企業標準等相關法規，辦理預告 60 天的程序，並開會徵詢工商團體的意見，訂出一定規模的標準。
Q10：這樣的標準很不合理，請問如何申訴?	A10：貴公司認為不合理的理由，可具文或藉由公會提出意見向本部反映。
Q11：請問經濟部如何檢查?	A11：本部會設計抽查機制，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檢查。
Q12：為何會通知我們公司？	A12：本部搜尋政府資料庫的歷史資料，只是認為貴公司也許有可能會符合一定規模，如果貴公司最終在 108 年年底發現沒有符合一定規模，就不用辦理簽證，這份通知只是想讓貴公司了解新規定。
Q13：不知道要去哪裡找會計師，費用要多少?	A13：建議一種方法，貴公司可以徵詢會計師公會，電話:02-23925077，辦公時間：08:30-17:30。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，電話：07-226-0263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，電話：04-2259-2001。